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淳池

被　　告　鄭晴文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7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